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97581002026401

采 购 人（甲方）：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负责人：黎楚秋

联系方式：0771-4876609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 2-1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泽影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J5C372

法定代表人：黄剑忠

联系方式：0771-5886485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金满园内 1 号楼（位置位于南百二级公路旁内）

项 目 编 号：GXZC2026-C3-001730-KWZB

项 目 名 称：2026 年-2027 年社会化管理服务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2679780.00）。本金额已包含乙方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劳务、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四、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项目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第12个月付清全部合同款，所扣服务费年终结算退回。
甲方于乙方服务时间第二个月的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受理日为准）
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合同金额/12）元。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
票给甲方。若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工作不符合有关要求（规定）被罚款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
中直接扣除。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因此延期
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泽影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7100000709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
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
购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完整告知乙方服务内容不
合格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纠正，纠正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详见本条

第3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虽然同意接收的(但不意味着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或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给甲方。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5、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检测费、评估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严重传染性疾病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一致，修订项目活动安排。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或者双方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共有9个附件，分别为：成交通知书、竞标声明、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采购需求、竞标报价表、磋商记录、最终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依据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依据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合同依据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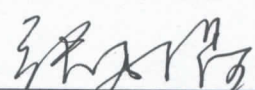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

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广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公章） 	乙方：广西泽影劳务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金满园内1号楼（位置位于南百二级公路旁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4876609	电话：0771-58864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账号：451060501018160087205	账号：45050160477100000709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41